

绍兴市地方标准
《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数字化管理规范》

编制说明

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起草小组

2023 年 10 月 29 日

绍兴市地方标准

《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数字化管理规范》

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关系全国 13 亿多人“舌尖上的安全”，关系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要严字当头，严谨标准、严格监管、严厉处罚、严肃问责。

吃的放心，吃的安全，已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焦点。通过数字化改革，围绕“管”和“服”，推动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模式朝着综合治理现代化先行，势在必行。

中共浙江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在《浙江省数字化改革总体方案》中指出：以数字化手段推进政府治理全方位、系统性、重塑性变革，构建整体高效的政府运行体系、优质便捷的普惠服务体系、公平公正的执法监管体系、全域智慧的协同治理体系，加快打造“整体智治、唯实惟先”的现代政府。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数字化改革总体方案》，把标准化元素融入数字化改革“1+5+2”体系全过程各领域，加快推进数字化改革标准化体系建设，在浙江省市场监管局《浙江省数字化改革标准化体系建设方案（2021-2025 年）》中指出：标准化作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性、基础性手段，是实现数字化

改革制度重塑的最佳路径。紧扣群众、企业、基层的高频事项，加快数字化改革亟需标准研制，推动现有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等重要标准实施，全面发挥标准化在数字化改革中的规范支撑引领作用，加快打造一批数字化改革标准制度成果，助推省域数字治理体系的全方位系统性制度重塑。

今年，包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数字化管理办法和技术规范标准的“柯桥区快速检测一件事集成改革”项目，作为浙江省重大改革项目入选“浙里食安”第一批试点示范市县名单。

“浙里食安”是浙江省委省政府列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标志性成果。绍兴市将以打造“浙里食安”标志性成果为牵引，用数字化改革标准化建设来加快推进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综合治理现代化势在必行，亦必将进一步夯实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成果。

二、绍兴市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的现状

民以食为天。保障销售环节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与人民群众“菜篮子安全”、“舌尖上的安全”息息相关。

针对食用农产品即买即烧的销售模式和消费特点，而作为具有快速、准确、方便的快速检测技术手段，可立即对食用农产品安全的各种指标进行快速定性检测，对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指标进行初步分析和判断，并借助数字化技术手段构建的监管平台及时发布风险预警，协同处置，为消除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赢

取时间，也为后续的行政监管和执法提供精准的技术支撑，从而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 康，推进食用农产品安全综合治理现代化。

截至目前，绍兴市现有食用农产品农贸市场 174 余家，面向全市约 600 万老百姓供应食用农产品，保障食用农产品安全责任重大。全市承担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室（点）有 120 余家，快速检测基本覆盖食用农产品品种，快速检测项目数十种。

历年来，绍兴市各级党政机关十分重视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增加财政投入，保障食用农产品安全快速检测工作有序规范开展。2019 年至 2021 年，仅柯桥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批次已从 21.6 万批次增至 39.3 万批次，年均增长 35%。其他市县食用农产品安全快速检测工作量也呈持续增长趋势。绍兴市现拥有众多的食用农产品安全快速检测室，有效地发挥了风险预警作用，为绍兴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如何以数字化改革为契机，进一步夯实食用农产品快速定性检测的规范化、标准化，是食用农产品安全综合治理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一环，亦是各级党委政府和全社会尤为关心的一项民生工程。

近年来，绍兴市探索结 累的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的数字化监管模式，已累计快速检测食用农产品 1000 余万批次，及时处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高质量地保障人民群众“菜篮子安全”，构筑起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销售管理体系，行之有效，为开展食

用农产品快速检测的标准化与数字化融合提供了技术基础和便捷条件，均积累了一定的实践经验，具有可安全监管的操作性和经济性，得到地方党政部门的肯定和支持，有一定的地方特色和普遍推广意义，将为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绍兴方案。

三、国内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目前尚无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数字化管理规范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浙江省地方标准，也尚未查询到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数字化服务管理规范的国外标准。拟定的本标准文件引用和参考了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及法律法规，协调一致。

本标准文件的制定，将对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数字化应用管理全过程、各环节的技术要求作了细化和规范，可填补绍兴市乃至浙江省在这一领域的空白。

四、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文件由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由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召开地方标准评估论证会，经评审专家论证一致通过，下达绍兴市地方标准立项计划书。

（二）协作单位

主要起草单位：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绍兴市柯桥区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深检集团（浙江）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东中检达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标准化研究院、绍兴市柯桥区质量技术监督中心、国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等。

（三）主要工作过程

1. 前期调研

2022 年初，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被列入绍兴市柯桥区十大民生实事工程之一。

据此，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在总结前几年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已取得一定效果和经验的基础上，认为有必要对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进一步加强管理，充分发挥标准化在数字化改革中的重要作用，以数字化手段对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加以技术规范，用标准化引领快速检测管理体系提档升级，并布置了制定标准的工作方案、工作程序和落实标准起草人员。

同年 3 月份开始，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相关人员启动起草制订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管理办法和地方标准的前期调研工作。

同年 11 月 17 日，通过前期调研、收集查阅相关资料和编写标准草稿等工作，向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数字化管理规范》绍兴市地方标准制定计划申报表及标准草稿。

2. 立项工作

2022 年 12 月 6 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专家在绍兴召开地方标准《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数字化管理规范》立项评估论证会。专家组由绍兴市大数据局、绍兴市标准化研究院、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柯桥区发改局、柯桥区质量计量检验检测中心、绍兴文理学院、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绍兴市标准化协会等单位的 9 名专家组成。

专家组听取了标准起草组对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前期准备情况和标准草案内容等编制工作的汇报，审阅了立项评估材料，经讨论，形成如下一致意见：

（1）提供的资料齐全、规范，符合《绍兴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要求；

（2）拟制定的《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数字化管理规范》，将利用数字化手段规范流通领域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行为；

（3）起草组落实了组织、经费和人员保障，市内部分地区已经开展的相关工作为标准编制提供了实践依据，标准草案符合我市地方标准编制要求；

（4）该标准有助于规范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数字化管理，提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打造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数字化管理的绍兴模式。

同时，专家组提出以下建议：一是修改标准名称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数字化管理规范》；二是明确适用范围；三是增加数字化管理的相关内容，如数据采集、处理、应用等。

专家组一致认为：该标准项目的编制依据充分，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建议尽早立项。

同年 12 月 7 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绍兴市地方标准立项计划书，同意绍兴市地方标准《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数字化管理规范》项目立项，由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负责起草。

3. 标准起草

根据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的《绍兴市地方标准立项计划书》要求，为做好《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数字化管理规范》标准起草制定工作，2023 年 2 月 8 日，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台《关于成立绍兴市地方标准〈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数字化管理规范〉工作组的通知》：决定成立绍兴市地方标准工作组和起草小组。

工作组职责：全面领导地方标准项目统筹工作，负责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组织协调地方标准项目工作顺利开展，对项目

推进实施过程进行指导及监督检查；由局长娄东寅担任组长、副局长宋宏江担任副组长，陈蕾、魏凌宇为成员。

起草小组职责：负责制定地方标准的研制编写、编制说明编写、技术审查报送等具体工作，起草人员由陈蕾、李晓敏、陈瀚锋、魏凌宇同志组成，陈蕾担任组长，李晓敏担任副组长。

起草小组经多次调研和收集查阅资料，并向食用农产品销售单位、快速检测机构和相关人员等广泛征求意见、研讨、起草标准。同时，根据立项专家组建议，最终数易其稿，目前形成的绍兴市《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数字化管理规范》。

4. 征求意见

为使本标准文件具有合法性、科学性、合理性和操作性，通过走访、研讨及线上线下征采等形式，将起草的标准文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企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科研机构等社会各界广泛征求意见。

（1）定向征求意见。向绍兴市蔬菜果品批发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中共绍兴市柯桥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绍兴市柯桥区发展和改革局、绍兴市柯桥区农业农村局、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办事处、绍兴市柯桥区安昌街道办事处、绍兴文理学院、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绍兴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绍兴市柯桥区裕民农副产品综合市场、绍兴市柯桥区迎驾桥农贸市场、绍兴市柯桥区立新农副产品综合市场等单位发送征求意见表，回函

9 家，提出意见 1 家，意见 2 条；采纳意见 0 条，未采纳意见 2 条。其中所提 2 条意见为：（1）先需确认食品农产品是否是被检主体的货物；（2）对容易产生假阳性的样品，需一个具体操作说明。对此，因所提意见与本标准文件数字化技术要求无关联，且对应的本标准文件章条已作调整、删除，故不予采纳。

（2）公开征求意见。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26 日，在绍兴市人民政府官网公开征求意见，共收到意见 1 条，不予采纳并及时回复。意见全文如下：《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数字化管理规范》很好的弥补了目前食用农产品在快检方面存在的漏洞，期待早日下发。由于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较多，个人建议：能否增加一附录作为检测项指导：具体哪些食用农产品需要快检哪些项目，该项目是高风险必检？还是中风险，只需定期抽检就行？如生姜，每批次必检高风险项目有机磷和氨基甲酸脂类、重金属铅和砷，中风险二氧化硫推荐每周一次抽检。（有机磷和氨基甲酸脂类为综合性试纸片，除此之外若有必要也可增加检测毒死蜱、噻虫胺、吡虫啉、甲拌磷等专项）。

据此，回复如下：首先，非常感谢您十分专业地对《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数字化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进行评价。如果该标准能弥补目前食用农产品在快检方面存在的漏洞，我们将尽快完善相关内容，争取早日发布实施。《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数字化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主要适用于流通领域内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数字化管理工作，包括总则、数字化设施配置、数字化安

全防护、快检室配置、人员信息、工作流程、信息归档、考核评价、迭代升级等内容，涉及的是以数字化规范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运行过程，来确保快速检测的公正和准确，有效保障食用农产品销售质量安全，不涉及单纯的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项目和方法。食用农产品风险属动态状态。快速检测作为一种快速定性的手段，在保障食用农产品安全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便捷作用。往往根据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结果数据，通过大数据应用，适时调整哪些食用农产品属于高风险，由此增加抽检频次或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所快检的项目也相应进行同步调整，故对您提出的风险项目检测建议，因不适用于本标准范围，不予采纳，望谅解。最后，再次对您的的宝贵建议表示由衷感谢，让我们一起共同关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

（3）专题研讨。2023 年 08 月 15 日召开本标准文件研讨会，邀请监管部门相关人员、行业专家、起草单位代表、有关单位等代表参会。专家提出本标准文件应围绕数字化为主线，贯穿整个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全过程。

四、标准编制原则

（一）协调性原则

标准文本内容应符合现行的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国家、行业等标准协调配套，并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二）坚持公平原则

禁止利用地方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三）可操作性原则

标准文本内容既要简洁明了、层次清晰，又要具有操作性，能具体指导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数字化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五、确定地方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本标准文件属于《浙江省标准化条例》范畴。在本标准文件制订过程中，参考国内有关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以及信息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对本标准文件涉及的有关事项多次进行调查分析、研讨，做到与有关标准的协调配套，起草形成了本标准文件，确定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数字化管理规范的术语和定义、管理原则、数字化设施配置、数字化安全防护、数字化应用、信息归档、迭代升级等方面内容。

现将前期社会各界人士的反馈意见，经采纳、吸收形成的本标准文件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关于标准名称

起草小组采纳立项专家组意见，把原《食用农产品快检数字化管理规范》标准名称修改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数字化管理规范》。

（二）关于适用范围

起草小组采纳立项专家组意见，增加行政区域“绍兴市”文字，以便明确标准适用范围。具体修改为：本文件适用于在绍兴市流通领域内从事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的数字化应用管理工作。

关于增加“其他散装食品、餐饮食品、现场制售食品等食品的快速检测可参照本文件执行”的适用范围，理由是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市监食检规〔2023〕1号《关于规范食品快速检测使用的意见》提出的“食品快检可用于对食用农产品、散装食品、餐饮食品、现场制售食品等的食品安全抽查检测，并在较短时间内显示检测结果”的意见，即使用食品快速检测方法已覆盖至食用农产品、散装食品、餐饮食品、现场制售食品等范围。

（三）关于数字化应用管理的相关内容

起草小组采纳立项专家组意见和其他专家意见，以数字技术为主线，建立统一的食用农产品快检监管平台应用门户，贯穿整个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全过程，提出规范数据对接、兼容实用等相关内容，实现各应用业务流程协同共享，确保抽检记录数字化、信息保存痕迹化、结果追溯证据化、数据共享规范化。

在本标准文件中的数字化设施配置、数字化安全防护、数字化应用、信息归档等章条中作了数字化应用管理要求，以数字化应用管理贯穿于食用农产品快检计划编制、抽样、快检、数据分析、监管系统平台应用管理等快速检测全过程各环节，主要涉及

到系统软件、数字化设备、快检计划自动生成、人员信息、抽样采集、快检报告、数据分析、风险预警、信息服务等方面具体内容。

主要参考依据为 GB 17859-1999《计算机信息系统 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T 29245-2012《信息安全技术 政府部门信息安全管理基本要求》、GB/T 32925-2016《信息安全技术 政府联网计算机终端安全管理基本要求》、GB/T 32926-2016《信息安全技术 政府部门信息技术服务外包信息安全管理规范》、GB/T 35873-2018《农产品市场信息采集与质量控制规范》、NY/T 2137-2012《农产品市场信息分类与计算机编码》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内容；同时参考《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方面的规定，对监管系统平台建设、数据对接、共享、安全防护等均作了具体技术要求。

（四）关于考核评价

本标准文件对数字化监管系统平台应用安全运行、快速检测工作、数据分析应用、信息归档等工作内容进行检查和考核评价作了要求，把考核评价作为贯穿于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数字化应用管理整个流程，以此衡量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整体工作质量，真正发挥快速检测作为“尖兵”在发现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的积极作用，从而有效提升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数字化应用管理的有效性、常态化，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环节。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暂无。

七、预期的社会效益及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

通过制定本标准文件，旨在让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数字化应用管理规范化、标准化，确保食用农产品销售质量安全，用数字化改革引领高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菜篮子安全”，合力形成全社会关注食用农产品销售质量安全的氛围，共筑起食用农产品安全长城。

本标准发布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对本标准进行全面宣贯和实施，对绍兴市流通领域内从事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单位、监管系统平台运行机构给予具体的、细化的、有针对性的指导培训、推广，还将在散装食品、餐饮食品、现场制售食品等食品安全抽查检测中参照实施，定期开展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与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相结合，提高资源要素的配置效率、数字规则的话语权、考核评价的科学性，以数字化改革推进浙江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提供绍兴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数字化监管模式。

《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数字化管理规范》

绍兴市地方标准起草小组

2023 年 10 月 29 日